

—货物劳务税双轮驱动税收支持政策精准推送—

货物劳务税发票服务系列

专题篇第一期——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之发票服务

引言

尊敬的纳税人：

您好！为贯彻落实 2022 年新实施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，保障税收优惠政策应享尽享，天津市税务局依托货物劳务税政策和风险双轮驱动工作机制，结合我市纳税人增值税发票使用现状，针对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涉及的增值税发票使用事项，推出以下发票服务专题内容，敬请关注，同时恳请您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建议。

本期内容关键字

在线升级、开票基本规范和操作、补开票和错开票处理

政策规定要点：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》（2022 年第 15 号）明确，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%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，免征增值税；适用 3%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，暂停预缴增值税。

开票基本规范：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等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》（2022 年第 6 号）明确：

1.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%征收率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的，应按规定开具免税普通发票。

纳税人选择放弃免税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，应开具征收率为 3%的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2.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应税销售收入，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，已按 3%或者 1%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，发生销售折让、中止或者退回等情形需要开具红字发票的，应按照规定对应征收率开具红字发票；开票有误需要重新开具的，应按照规定对应征收率开具红字发票，再重新开具正确的蓝字发票。

开票前需在线升级

纳税人应在互联网连接状态下将增值税税控开票软件（区分金税盘版、税控盘版和税务 Ukey 版），自动升级至最新版本。

开具蓝字普票操作

1. 纳税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（折叠式）、增值税普通发票（卷票）、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，进入发票开具界面后，征收率栏默认显示免税税率。



图1 默认免税税率界面示意图（以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为例）

2. 如纳税人自行选择征收率为 3%或 1%时，系统在开票界面会弹出提示框提醒纳税人录入原因。



图2 征收率下拉菜单示意图（以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为例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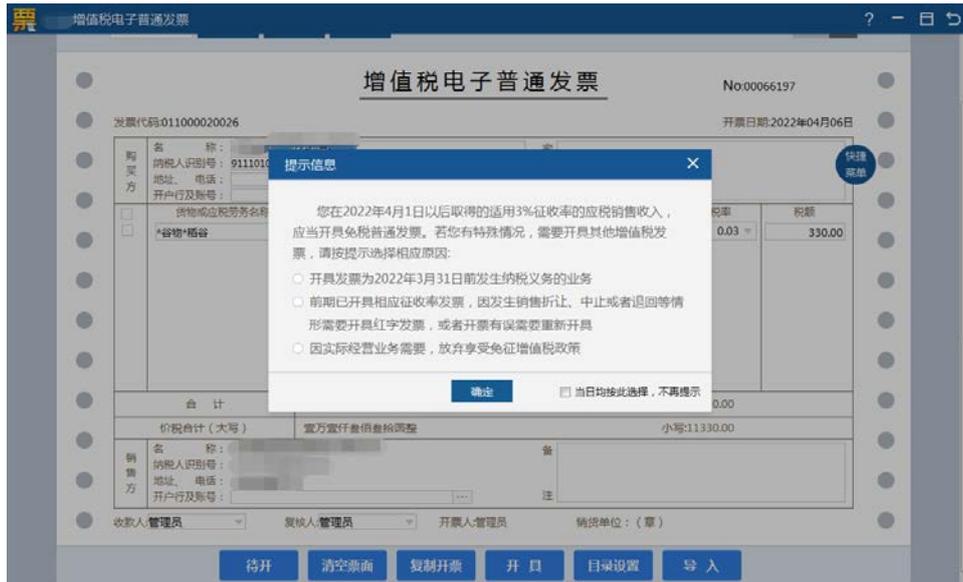


图3 提示信息框示意图（以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为例）

开具蓝字专票操作

纳税人开具增值税纸质专用发票、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，征收率栏默认 3%，并可下拉选择其他征收率开具发票。



图4 默认 3%征收率界面示意图（以增值税专用发票为例）

补开票和错开票处理规范

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应税销售收入，纳税义务发生

时间在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，已按 3%或者 1%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，发生销售折让、中止或者退回等情形需要开具红字发票的，应按照对应征收率开具红字发票；开票有误需要重新开具的，应按照对应征收率开具红字发票，再重新开具正确的蓝字发票。

纳税人对错误开具的增值税发票，应及时按照相关规定收回发票全部联次予以作废，或者对应开具红字发票。

开具红字普票操作

当增值税普通发票开具有误或发生退货等，但是对应的蓝字发票已经汇总上传到税务局，需开具红字发票对该蓝字发票进行冲红处理。

在开具红字增值税普通发票时，不需要填写红字发票信息表编号，可在开票软件中直接开具。

1. 针对免税的蓝字发票，红字发票开具结果如下图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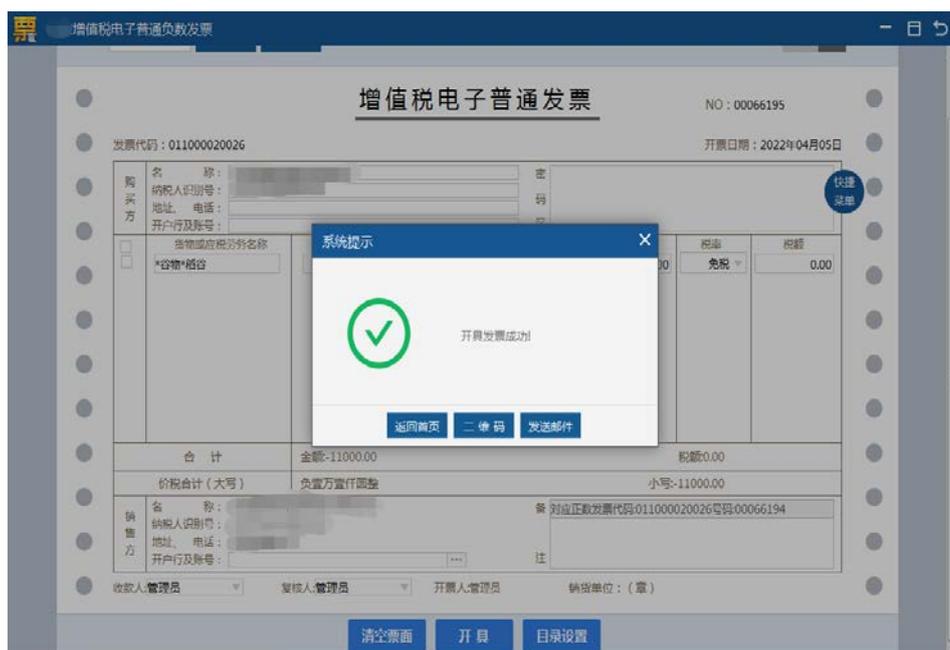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5 免税蓝字发票对应开具红字发票（以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为例）

2. 如果蓝字发票明细中有 3%或者 1%征收率，系统会弹出提示信息框，此时需要选择开具理由方可开具成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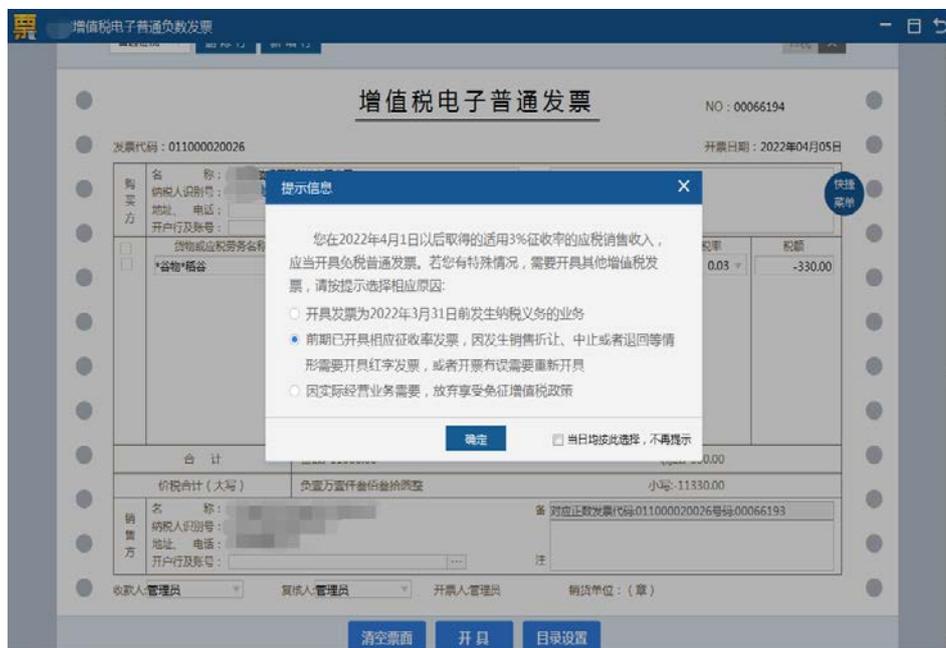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6 带征收率蓝字发票对应开具红字发票（以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为例）

适用重点难点:

1. 已经使用金税盘、税控盘等税控专用设备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小规模纳税人，可以继续使用现有设备开具发票，也可以自愿向税务机关免费换领税务 UKey 开具发票。

2. 纳税人放弃享受免税，自行选择 3%或 1%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的，需在开票软件中选择以下原因：1. 开具发票为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发生纳税义务的业务；2. 前期已开具相应征收率发票，因发生销售折让、中止或者退回等情形需要开具红字发票，或者开票有误需要重新开具；3. 因实际经营业务需要，放弃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。

3. 纳税人开具红字发票的种类，需与原开具蓝字发票的种类对应，即增值税纸质专用发票与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，可以相互冲红；增值税普通发票（折叠式）、增值税普通发票（卷票）、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，可以相互冲红。